

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
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衢州市衢澜港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月 日

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 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衢州市衢澜港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__月__日

说明

一、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浙江省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试行）和浙江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浙江省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试行）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及《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情况和电子招标的规定：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0
1.12 响应和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5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7.4 定标.....	37
7.5 中标通知.....	37
7.6 中标结果公告.....	37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7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7
7.8 履约保证金.....	37
7.9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与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投诉.....	3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办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5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55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5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5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6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6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7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57
3.9 评标结果.....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1. 定义和解释.....	59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9
3. 勘察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60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60
5. 违约与赔偿.....	60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7. 费用与支付.....	61
8. 其它.....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67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68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69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省(自治区、直辖市)	89
目录.....	90
一、投标函	90
一、投标函.....	9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一) 授权委托书.....	9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年 月 日.....	93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9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99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9
省(自治区、直辖市)	101
目录.....	102
一、技术建议书.....	102
一、技术建议书.....	103
省(自治区、直辖市)	104
投标文件.....	104
一、投标函.....	105
一、投标函.....	106
二、 勘察费用清单.....	107
二、 外业见证服务承诺函.....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工程已由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506-330802-04-01-55209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衢州市衢澜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衢州市衢澜港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陆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本次招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常山江右岸，柯城区万川村附近，下缪大桥上游。项目位于在建的航埠枢纽下游、黄塘桥枢纽上游，下缪村锚地斜对岸。

项目新建 5 个 1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船舶设计），其中通用泊位 4 个，多用途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412 米，岸线总长度为 433 米。预测年吞吐量 350 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65 万吨。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408.5 亩，其中港区占地 339.1 亩，疏港道路占地 69.4 亩，主要布置堆场、仓库、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以及道路、绿化等相关设施。

本地质勘察技术的勘察范围：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KC-01 标段。

第 KC-01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配合招标人完成本方案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详勘）及相关技术工作，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2.3 勘察服务周期：

服务期：每个地块 20 日历天（含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自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起开始计算）（地块划分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岩

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内河的勘察业绩;浙江省以外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最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4.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有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_____, 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 _____, 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00秒。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5.4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jyzx.https://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qz.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衢州市衢澜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路420号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570-3868377

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女士

电话: 0570-3350699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西路103-1幢327室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柯城区荷三路副229号4-5楼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3863800

投诉受理部门: 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柯城区荷三路副229号4-5楼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3863800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衢州市衢澜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路 420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0-3868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女士 电话：0570-3350699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西路 103-1 棟 327 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常山江右岸，柯城区万川村附近，下缪大桥上游。项目位于在建的航埠枢纽下游、黄塘桥枢纽上游，下缪村锚地斜对岸。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约 <u>7.5</u> 亿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详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u>617500</u> 元,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u>130</u> 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制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p> <p>(2)勘察资质证书副本;</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p>年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认可。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p> <p>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p> <p>上述资料中的勘察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勘察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扫

		描件等；2) 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水运规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p>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 2. 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 <u>双信封</u> 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p>第一信封上传：资格审查文件；主要人员和业绩；技术标（技术建议书）；第二信封上传：商务标正文（评标价）。</p>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大厅：</p> <p>(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p>一、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二、开标程序</p> <p>(一) 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或公证人员（如有）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 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二)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 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p> <p>(三)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四)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五)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 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 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 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 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p>

		<p>5分钟；</p> <p>(六)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公证处工作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p> <p>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p> <p>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p>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6)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1	特别说明	第二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外业见证单位中标人另行与发包人签订外业见证合同，外业见证单位须具备衢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资格（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资格以衢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被发包人拒绝，如第一名不符合规定，则由第二名顶替，如第二名不符合规定，由第三名顶替，以此类推。均不符合的，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符合规定的见证单位进行地勘见证。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2%</u> ； 1. 履约保证金交纳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验收合格满3个月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经中标人申请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注：外业见证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0570—38638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

		<p>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智能检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p>（二）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三）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3	重新招标及不再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4	其他注意事项	<p>10.3.1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p> <p>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p> <p>（3）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p>

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col/col11229684164/index.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

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p>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p> <p>（10）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1）出现第（9）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9.3.2 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 30 分钟未回复或 5 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不见面开标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机会。</p>
10.5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显示为准，时间

		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6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7	特别提醒	<p>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先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如因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 9% 计税、货物类按 13% 计税、服务类按 6% 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p> <p>（本合同中涉及的货物或服务如有属于法律规定的低税率、免税或零税率范围的按国家税务要求计税。对于适用免税政策的，中标人应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p>若合同签订时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实际开票为准，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若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税务身份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应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含本数）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尚未支付给中标人的一切款项，中标人均应当按照一般纳税人身份所对应的税率结算；如中标人已开票但甲方尚未付款的，无论付款期限是否届满，中标人均应当收回原发票并以一般纳税人身份所对应税率重新向甲方开具与交付全额发票。中标人因其税务身份变更为一般纳税人产生或增加的一切成本、费用等全部负担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及权利。</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有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KC-01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KC-01 标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内河的勘察业绩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KC-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的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资料，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在办理中标结果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录5 定标办法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5人或以上。
2. 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3. 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4. 定标要素：
 - (1)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
 - (3) 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5)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5.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2名中标人。
6.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 6.1 定标会开始，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6.2 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如有）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 6.3 定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定标资料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等进行查阅。
 - 6.4 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第一中标人（勘察单位）及第二中标人（外业见证单位）。
- 6.4.1 第一中标人（勘察单位）确定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勘察单位）。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6.4.2 第二中标人（外业见证单位）确定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不包含第一中标人（勘察单位）），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人（外业见证单位）。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注：外业见证单位须具备衢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资格（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资格以衢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准），若第二中标人（外业见证单位）票选出的单位不具备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资格的，则由第二名顶替，如第二名不符合规定，由第三名顶替，以此类推。

6.5唱票、统计。

6.6根据统计结果确定中标人。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地质勘察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勘察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诚信投标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资格审查表
- 5、商务部分其他材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费用清单；
- 3、外业见证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到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主管部门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勘察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勘察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勘察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号补遗书, 正文共页),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未出现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b.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5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技术能力：0 分</p> <p>业绩：20 分</p> <p>履约信誉：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即：评标价 $\geq 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0，评标价 $\leq 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1，将 A_0、A_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_0 或 A_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_0 或 A_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方案三：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下述<u>方法一</u></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开标时从 1、2、3、4、5 五个值中随机抽</p>

			取),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位小数。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思路	4.2-7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思路理解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
			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2-7分	对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
			勘察工作内容、方案	4.2-7分	勘察的工作内容和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性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4.2-7分	勘察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
			勘察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3.6-6分	勘察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
			勘察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	3.6-6分	勘察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0-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 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项目负责人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23-2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

					人最低要求)的得23分;除满足附录4资格条件外: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2分。 注:职称证明材料具备①或②:①纸质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②电子职称证书截图(包含查询二维码),否则不予认可。
2.2.4 (3)	评标价	<u>10分</u>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1=0.2,E2=0.1。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u>20分</u>	类似勘察业绩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 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内河的勘察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业绩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扫描件;(3)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7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到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平台，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
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勘察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地质勘察的勘察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勘察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工程勘察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勘察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勘察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国家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2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3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勘察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察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勘察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勘察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勘察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勘察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3.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勘察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勘察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3.7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3.9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勘察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勘察设计人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的；
- (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勘察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勘察设计变更或勘察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勘察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勘察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勘察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常山江右岸,柯城区万川村附近,下缪大桥上游。项目位于在建的航埠枢纽下游、黄塘桥枢纽上游,下缪村错地斜对岸。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新建 5 个 1000 吨级泊位 (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船舶设计),其中通用泊位 4 个,多用途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412 米,岸线总长度为 433 米。预测年吞吐量 350 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65 万吨。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408.5 亩,其中港区占地 339.1 亩,疏港道路占地 69.4 亩,主要布置堆场、仓库、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以及道路、绿化等相关设施。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

1.6 承接方式: 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勘察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项目采用最终结算总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工程量按工程实际钻探总进尺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税率 6%，中标综合单价为____元/米。

本项目根据地质条件（溶洞、软质土、土洞）予以增补，如增补则须经得招标人、见证方、设计方同意）；钻孔深度满足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

注意事项：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先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如因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 9%计税、货物类按 13%计税、服务类按 6%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本合同中涉及的货物或服务如有属于法律规定的低税率、免税或零税率范围的按国家税务要求计税。对于适用免税政策的，中标人应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合同签订时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实际开票为准，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若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税务身份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应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含本数）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尚未支付给中标人的一切款项，中标人均应当按照一般纳税人身份所对应的税率结算；如中标人已开票但甲方尚未付款的，无论付款期限是否届满，中标人均应当收回原发票并以一般纳税人身份所对应税率重新向甲方开具与交付全额发票。中标人因其税务身份变更为一般纳税人产生或增加的一切成本、费用等全部负担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及权利。

4.2.2 勘察合同签署后完成钻探点勘察工程量，提交勘察成果并通过图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60%；余款待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附外业见证合同、地勘视频录像、龙浩经纬拍进行孔洞的定位）。

4.2.3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因地勘报告结果不准导致基础换填的，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复核，招标人对每发生一次造成 1-30 万元基础换填的，罚款 10 万元；30-60 万元基础换填的，罚款 20 万元；60-100 万元基础换填的，罚款 30 万元；100 万元及以上基础换填的，罚款 50 万元。

4.2.4 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所有勘察项目设计施工图完成后退还。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在勘察施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到岗率达到100%，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到岗率达到100%。发包人根据考勤数据及现场抽查情况确认各施工现场人员是否到位，否则每缺岗一天，按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2000元/次，技术人员1000元/次）。

5.1.8 勘察项目的用水用电、勘察人员的食宿等要求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5.1.9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 元计算加班费。

5.1.10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_$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

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外业施工时间每超过一天减勘察费百分之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如遇勘察人的资质不能承担的工程，由发包人按规定另行选择符合要求的勘察人。

8.2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即人民币 元（大写： ）；

8.2.1. 履约保证金交纳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8.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不计利息。

8.2.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8.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经中标人申请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衢州港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名称）的勘察单位，勘察费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元整），暂列金/万元。

勘察周期：服务期：每个地块____日历天（含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自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起开始计算）（地块划分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施工场地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项目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的顺利进行,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商定,特签订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甲方主要职责:

-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 2、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 3、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乙方主要职责:

- 1、落实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 2、做好项目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3、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 4、乙方在编制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 5、各项目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 6、所有参加项目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各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项目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10、项目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项目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 11、为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

承诺无条件全部赔偿。

四、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项目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与分包单位或材料商进行接触,更不得擅自插手干预项目建设工程的正常开展与推进。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担保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保期/服务期期限届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章)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勘察人全称, 下称“勘察人”)将与(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合同协议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 至(失效日期)之日起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见证方: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见证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勘察外业见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1.2 预计外业见证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勘察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联系方式。

2.2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 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任务委托书、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____名(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表),并按规定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4份(一式4份),需增加____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外业见证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或以工程勘察开工报审表的开工时间为准,勘察外业结束后需在当天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

4.1.2 外业见证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按单个项目勘察实际结算价的8%结算。

4.2.2 勘察外业结束,待外业见证报告与勘察成果报告一并审核通过后,按甲方费用结算流程向乙方支付外业见证费。

4.2.3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2.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外业见证工作的,甲方不予支付见证费;已进行外业见证工作的,按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量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外业见证费。

注意事项: 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先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如因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9%计税、货物类按13%计税、服务类按6%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本合同中涉及的货物或服务如有属于法律规定的低税率、免税或零税率范围的按国家税务要求计税。对于适用免税政策的,中标人应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合同签订时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实际开票为准,税额部分按照

实际开票税率结算。若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税务身份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应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含本数）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尚未支付给中标人的一切款项，中标人均应当按照一般纳税人身份所对应的税率结算；如中标人已开票但甲方尚未付款的，无论付款期限是否届满，中标人均应当收回原发票并以一般纳税人身份所对应税率重新向甲方开具与交付全额发票。中标人因其税务身份变更为一般纳税人产生或增加的一切成本、费用等全部负担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及权利。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及时支付外业见证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3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4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外业见证报告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2% 计算。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见证费用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保密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设计文件、资料及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委托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泄密，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往来文件、诉讼法律文书等：

1、短信、彩信送达，手机号码：_____

2、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送达，地址为：_____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发包方（盖章）：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项目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的顺利进行,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商定,特签订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甲方主要职责:

-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 2、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 3、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乙方主要职责:

- 1、落实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 2、做好项目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3、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 4、乙方在编制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 5、各项目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 6、所有参加项目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各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项目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10、项目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项目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 11、为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

承诺无条件全部赔偿。

四、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项目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与分包单位或材料商进行接触,更不得擅自插手干预项目建设工程的正常开展与推进。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担保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保期/服务期期限届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常山江右岸，柯城区万川村附近，下缪大桥上游。项目位于在建的航埠枢纽下游、黄塘桥枢纽上游，下缪村锚地斜对岸。

项目新建 5 个 1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船舶设计），其中通用泊位 4 个，多用途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412 米，岸线总长度为 433 米。预测年吞吐量 350 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65 万吨。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408.5 亩，其中港区占地 339.1 亩，疏港道路占地 69.4 亩，主要布置堆场、仓库、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以及道路、绿化等相关设施。

本地质勘察技术的勘察范围分为三个部分：1、工程码头及陆域；2、疏港道路；3、房建工程。

第六章 勘察技术要求

1.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勘察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 1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5.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1. 2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7.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1. 3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15. 内河航道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 (DB33/T845-2011)
16. 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33/386-2002)
17. 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规范 (DB33/T386-2013)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1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3部分：航道工程（DB/T628.3-2013）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勘察服务期限: _____。

5、如由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限满。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电脑输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投标。如果有违反以下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条款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缴 50000 元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指定保证金专户，同时接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以下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帐户帐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工作	
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业绩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扫描件；(3)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主证明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现证明 (投标人全称) 的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 (工程) 名称	项目内容	招标人单位全称 及详细地址	业主联系人	单位固定 联系电话

注: 本证明仅适用于不能提供项目内容的佐证材料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技术建议书

一、技术建议书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费用清单

三、外业见证服务承诺函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勘察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含税价）	备注
1	勘察费	_____元	暂定 190 个孔， 孔深 25 米/孔。
		综合单价_____元/米	
2	外业见证服务费	我单位若为外业见证单位中标人，同意接受外业见证收费按单个项目勘察实际结算价的 8% 结算	同意/不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外业见证服务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_号), 我单位若为外业见证单位中标人, 我单位承诺接受外业见证服务工作, 并与发包人签订外业见证合同。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